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（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计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

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他们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充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，始终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、沟通。

经评估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